

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98年11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
98年12月12日教務長核定
99年9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教務長核定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教務長核定
106年3月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8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9月15日教務長核定
108年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教務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台(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98年3月18日台(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及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函意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中等教育學程開設之各科/各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外，開放給非師資生透過加簽方式選課。
- 三、本校學生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一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科目以國立清華大學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為限，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並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 五、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2. 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B-等級以上之課程。
 3. 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七、本校學生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獲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應逾一學年以上(三個學期，不含暑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八、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